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蔡喜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為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梁吉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曼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昭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定宜